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
111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	無					

單位:元

填表說明:

- 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條之 1 規範, 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 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宣導期程部分, 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 並針對月 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 如 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 係指政府捐助基金 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